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零星工程（含
维修）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TWY-23020

采购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〇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2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零星工程（含维修）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TWY-23020）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磋商：

- （一）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零星工程（含维修）协议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TTWY-23020
- （三）项目预算金额：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 （四）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无须报名，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9: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9: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项目联系人：洗小姐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G4栋20层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769-38888010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 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零星工程（含维修）协议采购项目	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包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请将保函原件于开标当天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05784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

② 项目名称： ；

③ 采购编号：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6.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

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拾万元。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0.4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的七折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32.3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4 服务费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后，采购人确定可签订合同时交纳，不在报价中单列。

32.5 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罗小姐/0769-2265203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下浮率方式报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以磋商文件中工程清单的预算价为标准进行下浮，供应商对所有清单项统一报一个下浮率即可，采用其他方式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超出预算金额予以否决。</p> <p>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检验试验费、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p>
3	付款方式	<p>1、采购人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下发施工指令。按一单一算的原则核算工程造价。每完成一次零星工程项目，通知采购人验收确认。每月汇总已完成项目，支付当月完成工程费用的80%；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做一次阶段性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供已完成项目的结算资料供采购人审核，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p> <p>2、合同到期后，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资料供采购人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p> <p>3、合同最后一项工作内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2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资料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所有质保金。</p> <p>4、合同实施内容可能不限于已有清单。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有相似项目可参考相似项目执行或调整；若无相似项目，则按广东省2018清单及定额规定并结合市场信息价确定综合单价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p>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6	其他服务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书。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占地约 3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7 亿元。项目为分五期建设，共有 21 个建筑单体。项目定位为国际创新资源的集聚区、青年创新创业的训练营、创新创业人才的栖息地，划分为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商务配套及人才安居等四大功能分区。

二、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零星工程（含维修）协议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内零星拆除工程、墙地砖、石材工程、油漆涂料工程、部品安装工程、门窗工程、钢筋、砼工程、砌体抹灰工程、防水工程、措施项目、室外工程、水电、五金工程、其他工程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服务期限内，如预算金额提前使用完毕，即合同终止；服务期限结束，即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采购项目清单及预算价详见公告附件。实际实施内容可能不限于已有清单。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有相似项目可参考相似项目执行或调整；若无相似项目，则按广东省 2018 清单及定额规定并结合市场信息价确定综合单价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暂定主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调整方式： $\text{综合单价} = \text{预算综合单价} *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确认主材价} - \text{预算暂定主材价} *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税率})$ 。

三、项目要求

（一）响应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接到采购人指令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

2、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科学的保证措施。根据每项工程内容及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均需满足开工、竣工以及制定科学可靠、安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需求。

（二）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主管1人、施工员2人、质检（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接到施工指令后，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木工、电工、泥水工、机电安装、电子智能化安装等工种人员。

3、合同签订日起计前3个月为试用期，至试用期满止，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配置人员或维修服务时效和维修质量，经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或者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4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该项目的服务合同更换其他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负违约责任。

（三）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规定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具体由采购人下达的联系单实施内容完成后，以验收表确认的完工时间作为该事项质量保修期的开始时间，各事项的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工期要求：按各项施工指定单或工程联系单确定确定。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 （1）不可抗力因素；
- （2）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 （3）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验收要求

1、按各联系单实施内容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有施工与要求不相符处，需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人认可的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 成交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积极与采购人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认真履行服务合同。

3、严格落实工程管理规定，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

4、严格服从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履约评价。

5、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6、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修复要求按以上第2条工期要求标准。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六) 其他

(1) 供应商如获成交资格，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或损害 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履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金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3) 如因涉及到清单以外的维修项，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定价，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维修。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单项采购项目的服务机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

(5) 如成交供应商因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而中止服务，则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中，按照投标得分排名先后，通过合同谈判选取有意向服务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由此所发生的各类纠纷由协议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①工作期间，员工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②须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负责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同时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③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可安排进行工程实施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服务，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持证作业，人证相符。

④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

⑤须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严格执行系统的服务调配。

（七）取消服务资格

-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累计放弃任务达3次的。
- 2、2次任务履约评价均为不合格的。
- 3、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 4、因受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其投标资格的。
- 5、成交供应商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 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 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②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50分）			
1	价格	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报价下浮率最多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1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评标下浮率) × 价格分值
商务评分（20分）			
1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2019年至今承接过的建筑施工或维修工程类业绩经验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①合同主要页复印件；②客户联系人及电话以查证；③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或完税证明等材料（张数不限）。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4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建安

			<p>B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施工员1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证,每提供1人得0.5分,共0.5分;</p> <p>3.质检(量)员1人:具有质量员(质检员)的岗位证或培训证,得0.5分;</p> <p>4.材料员1人:具有材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0.5分;</p> <p>5.资料员1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0.5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开标前最近3个月或以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凭证(不含投标当月)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承诺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2小时内响应得4分。</p> <p>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3小时内响应且得2分。</p> <p>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4小时内响应得1分。</p> <p>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服务外包。</p>
技术评分(30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8分	<p>在施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零星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对施工技术及程序、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案以及与招标人的协调、时间响应等内容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p> <p>施工方案优于招标要求,方案全面完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强的,得8分;</p> <p>施工方案满足招标要求,方案合理,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强的,得4分;</p> <p>施工方案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一般,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管理措施	8分	<p>根据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对质量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等情况进行评价:</p>

			<p>有完善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证质量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得8分；</p> <p>具有基本管理制度，但提供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不清晰情况，得4分；</p> <p>提供的管理制度与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清晰的体现供应商是否能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得2分；</p> <p>无提供管理制度与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p>
3	安全作业管理	7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且符合招标人安全作业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且符合并优于招标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7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基本符合招标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不能体现是否符合招标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1分；</p> <p>无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得0分。</p>
4	文明施工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工作安排方案进行评价：</p> <p>文明施工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文明施工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差：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

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零星工程（含维修）协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占地约 3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7 亿元。项目分五期建设，划分为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商务配套及人才安居等四大功能分区。共有 21 个建筑单体。

二 合同范围

本合同承包内容为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零星工程（含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内零星拆除工程、墙地砖、石材工程、油漆涂料工程、部品安装工程、门窗工程、钢筋、砼工程、砌体抹灰工程、防水工程、排栅工程、室外工程、水电、五金工程、其他工程等。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自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服务期限内，如合同暂定总价提前使用完毕，即合同终止；服务期限结束，即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二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方式结算。暂定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和成交下浮率及预算价格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率：_____ %。合同结算总价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

2、合同项目价格清单详见附件。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检验试验费、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3、合同实施内容可能不限于已有清单。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有相似项目可参考相似项目执行或调整；若无相似项目，则按广东省2018清单及定额规定并结合市场信息价确定综合单价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含暂定主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调整方式：综合单价= 预算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确认主材价-预算暂定主材价*中标下浮率）*（1+税率）。

三 项目要求

（一）响应要求：

1、乙方需接到派单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含工程量的统计），并经甲方签字确认。遇紧急情况需1小时内立即派人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施工。

2、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科学的保证措施。根据每个项目的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人员要求：

1、乙方需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主管1人、施工员2人、质检（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接到派单后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服务时的现场安全；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木工、电工、泥水工、机电安装、电子智能化安装等工种人员。

3、合同签订日起计前3个月为试用期，至试用期满止，乙方未能按以上要求配置人员或维修服务时效和维修质量，经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在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4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该项目的服务合同更换其他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负违约责任。

（三）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规定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具体由甲方下达的联系单实施内容完成后，以验收表确认的完工时间作为该事项质

量保修期的开始时间，各事项的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工期要求：按各项施工指定单或工程联系单确定。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 (1) 不可抗力因素；
- (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 (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要求

1、按各联系单实施内容验收。

2、乙方应按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有施工与要求不相符处，需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积极与甲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认真履行服务合同。
- 3、严格落实工程管理规定，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
- 4、严格服从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履约评价。
- 5、乙方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6、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修复要求按以上第2条工期要求标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六）其他

(1) 乙方如获成交资格，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 乙方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履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金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3) 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有相似项目可参考相似项目执行或调整；若无相似项目，则按广东省2018清单及定额规定并结合市场信息价确定综合单价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相关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

(4)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单项采购项目的服务机会，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

(5) 如乙方因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而中止服务，则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中，按照投标得分排名先后，通过合同谈判选取有意向服务的供应商。

(6) 乙方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由此所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①工作期间，员工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②须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负责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同时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③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可安排进行工程实施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服务，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持证作业，人证相符。

④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

⑤须按照规定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严格执行系统的服务调配。

(七) 取消服务资格

1、乙方无正当理由累计放弃任务达3次的。

2、2次任务履约评价均为不合格的。

3、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4、因受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其投标资格的。

5、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

四 施工、材料要求

1、施工责任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图纸（如有）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地完成各维修项目。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2 乙方负责项目改造过程中原有材料以及新进材料的整理、堆放、保管、搬运，并承担因施工不当或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物料、工具放置整齐有序，安装施工的各种工具自备。

1.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甲方设备、公共设施及其它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地上、地下的电线、电缆、管线、通信等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5 乙方施工人员应搞好安全生产，项目范围内非因甲方引起的火灾、人身、设备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临时水电，并负责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其费用。

1.7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运输及道路清洁）和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若涉及到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施工报建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1.8 施工场地已竣工项目在未交付给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因自身施工不当和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1.9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和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如甲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乙方追偿。

1.11 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严禁施工现场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嫖娼、吸毒、贩毒、偷盗财物。

2、材料要求

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的材料；甲方未指定的，乙方应提供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合格的同等价位的知名品牌产品。

3、乙方应在进场前进行现场勘查，确认施工场地使用状态；进场前就施工场地状态3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施工场地状态正常，能够正常使用。施工后发现施工场地异常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不予验收，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损失。

五 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下发施工指令。按一单一算的原则核算工程造价。乙方每月汇总《工作联系单》，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项目，支付当月完成项目造价的80%；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做一次阶段性结算，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的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2、合同到期后，甲方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进行合同总结算，乙方提供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乙双方确认结算总金额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合同最后一项工作内容的质量保修期满2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所有质保金。

3、合同实施内容可能不限于已有清单。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有相似项目可参考相似项目执行或调整；若无相似项目，则按广东省2018清单及定额规定并结合市场信息价确定综合单价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如相关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

5、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在具体项目委派乙方前，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具体单项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单项项目服务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文件、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当委托以上维修服务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合同自动取消并甲方无需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6、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维修工作和服务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评估考核，附件考核表格评分和罚款。在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4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项目的服务合同更换其他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负违约责任。

七 乙方权利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合同；
- 3、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 4、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采购服务均为采用优质的服务资源及工作流程，并完全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规格标准。

八 技术资料

乙方在提供采购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九 违约责任

- 1、乙方在协议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拒不承担合同规定义务或无理拒绝协议拟派项目、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协议资格等处罚。
-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依约提供服务或单方中止合同，则乙方按伍万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3、对乙方拒绝接受合同范围内任务的，甲方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4、乙方在项目所使用的零部件、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进行更换，且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价值总额的10%的违约金。
-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 6、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7、如对施工责任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委托由双方同意确认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甲乙双方均应接受。责任确由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则鉴定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否则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其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9、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及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0、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甲方等非法方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

十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东莞市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 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附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本合同作为乙方向甲方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提供采购服务的法律约定。

十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施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施工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施工，如因此造成施工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施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施工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施工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

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备注
1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下浮率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下浮率。磋商下浮率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下浮率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简介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采购编号：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帐号：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__

开户银行：__银行__省__市__（分行/支行）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磋商文件 PDF 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